

关于阿克苏市城区公租房安装智能锁和智能管理系统项目（二次）进行复核的申请

阿克苏市财政局及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19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由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的阿克苏市城区公租房安装智能锁和智能管理系统项目（二次），在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开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评议，推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天人建设安装有限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4年12月20日，收到质疑函，质疑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未列入智能管理系统的制造商（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的企业规模；②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不是中小企业。

经核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不完整，未列入智能管理系统的制造商（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的企业规模；同时，智能管理系统的制造商（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属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详见附件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以上内容不符合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③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详见附件 2）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请求评标委员会对此情况进行复核。

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阿克苏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25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阿克苏市城区公租房安装智能锁和智能管理系统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锁），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汉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08.49万元，资产总额为919.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存续(在管、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54296388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蒋文隆
登记机关：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542963889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0万
- 登记机关：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56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y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2年09月27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7851160R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7条信息

- 何瑞 董事
- 蒋文隆 董事长
- 郎奎平 董事
- 薄今纲 董事
- 谢志远 监事
- 魏丽红 董事
- 蒋文隆 经理

附件 2: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按发改价格[2015] 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费（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1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